

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

甲
方
留
存

立契約書人 東海大學 甲
公費生 (以下簡稱 乙 方)。茲為

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。約定條款如下：
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

第一條：本契約依據『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』訂定。

第二條：獎助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1日至民國119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：獎助期間：三年在校期間乙方之學費、雜費及第四學年校外實習期間之學費、雜費，均由甲方代付。

第四條：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必、選修課學分，學校據以發給畢業證書；畢業後乙方並依規定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四年，且經考核及格，以履行契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，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。

第六條：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或為補修不足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時，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等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：乙方在學期間，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，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。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經營未滿四年，中途離職，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，應按比例償還甲方。

第八條：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、場所安排、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，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。

第九條：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，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東海大學 統一編號：52004800

代表人職稱姓名：張國恩校長

地 址：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

乙 方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乙方 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

<p>乙方 身分證正面</p>	<p>乙方 身分證背面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

<p>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</p>	<p>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背面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
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

乙
方
留
存

立契約書人 東海大學 甲
公費生 (以下簡稱 乙 方)。茲為

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。約定條款如下：
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

第一條：本契約依據『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』訂定。

第二條：獎助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1日至民國119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：獎助期間：三年在校期間乙方之學費、雜費及第四學年校外實習期間之學費、雜費，均由甲方代付。

第四條：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必、選修課學分，學校據以發給畢業證書；畢業後乙方並依規定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四年，且經考核及格，以履行契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，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。

第六條：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或為補修不足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時，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等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：乙方在學期間，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，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。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經營未滿四年，中途離職，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，應按比例償還甲方。

第八條：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、場所安排、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，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。

第九條：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，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東海大學 統一編號：52004800

代表人職稱姓名：張國恩 校長

地 址：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

乙 方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

連帶保證人留存

立契約書人 東海大學 甲
公費生 (以下簡稱 乙) 方。茲為

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。約定條款如下：
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

第一條：本契約依據『東海大學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』訂定。

第二條：獎助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1日至民國119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：獎助期間：三年在校期間乙方之學費、雜費及第四學年校外實習期間之學費、雜費，均由甲方代付。

第四條：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必、選修課學分，學校據以發給畢業證書；畢業後乙方並依規定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四年，且經考核及格，以履行契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，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。

第六條：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或為補修不足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時，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等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：乙方在學期間，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，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。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經營未滿四年，中途離職，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，應按比例償還甲方。

第八條：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、場所安排、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，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。

第九條：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，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東海大學 統一編號：52004800

代表人職稱姓名：張國恩 校長

地 址：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

乙 方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